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以未付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認購人股份」）。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從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未付款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轉讓予奧思知亞洲。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增發1,961,000,000股股份，令本公司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並慮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從奧思知亞洲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i)已發行●股股份（全部列作繳足股份）及配發予奧思知亞洲；及(ii)奧思知亞洲當時持有之未付款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列作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本公司向以下本集團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發行及配發合共106,667股股份：—

姓名	職位	股份數目
余振輝	執行董事	●
王麗珍	非執行董事	●
宋克強	公司秘書	●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	奧思知泰國之前董事	●

- (e) 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但未計及可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股份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為繳足，●股股份仍未發行。除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大會成員之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而在實際上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3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符合本招股章程「●」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下：
 - (i) 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1段)，且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獲列賬時，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列賬金額●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給於二零零九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之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基準(或儘量接近該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之方式，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下執行者除外)，惟總面值金額不得超出(aa)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本公司根

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各自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由上述新成立公司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奧思知亞洲，以獲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從奧思知亞洲收購奧思知香港23,116,988股每股面值為0.00001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以中文訂立的一份股本權益轉讓協議，奧思知中國(BVI)收購奧思知香港於奧思知中國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港元。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奧思知泰國(BVI)從奧思知香港收購奧思知泰國1,225,000股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為10,000港元(約相當於45,455泰銖)。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奧思知香港(a)向奧思知泰國(BVI)出讓(i)其預付予Limpkittisin先生(當時持有奧思知泰國11%之股權)總額為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之貸款之全部權益及利益及(ii)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購股權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及權益；及(b)解除Limpkittisin先生根據奧思知香港與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抵押協議已抵押之275,000股奧思知泰國之股份(「11%抵押權益」)，總代價為2,24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Limpkittisin先生根據一份新股份抵押協議向奧思知泰國(BVI)抵押抵押股份。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除49%之法定權益外，奧思知泰國(BVI)還持有奧思知泰國11%之抵押權益。請參閱「5.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多間或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註冊股本之變動」一段，了解有關奧思知泰國股權架構的變動。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奧思知亞洲，以獲取現金。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h)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奧思知香港向奧思知泰國(BVI)出讓應收奧思知泰國金額為2,628,617港元之款項，代價為1.00港元；(ii)奧思知香港亦向奧思知中國(BVI)出讓應收奧思知中國金額為1,210,053港元之款項，代價為1.00港元；及(iii)奧思知香港以1.00港元之代價向美雅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總額198,807港元(該金額屬奧思知中國(BVI)應付奧思知香港之未償應付金額2,697,642港元部份)。
- (i)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從奧思知亞洲分別收購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及配發9股及90股股份(全部列作已繳足股份)。
- (j)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本公司從奧思知亞洲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i)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及配發合共●股股份(全部列作已繳足股份)及(ii)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轉讓予奧思知亞洲之未付款認購人股份列作繳足股份，隨後本公司成為美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5.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多間或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註冊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奧思知中國之註冊股本獲批准，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Apinya Supsakuncharoen小姐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象徵式代價2.5泰銖(即其原投資於該股份的資金)轉讓予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VGI Group Co., Ltd. 將其在奧思知泰國的所有999,993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9.99972%)，以99,999.30泰銖的代價轉讓予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經其股東批准，透過新增及發行每股面值10泰銖的550,000股新優先股，奧思知泰國的註冊資本從25,000,000泰銖增加5,500,000泰銖至30,500,000泰銖。每股優先股擁有下列權利：(a)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1)票；(b)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價值9%的利率宣派累積股息的權利；及(c)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以每股2.5泰銖(總計1,375,000泰銖)的認購價向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發行及配發上述550,000股優先股，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BVI)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代價向Limpkittisin先生購回其於奧思知泰國中的275,000股股份。同時，Limpkittisin先生償還奧思知泰國(BVI)之前向其貸出的貸款及利息，合共為750,799泰銖(約相當於165,176港元)，為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本金加63,299泰銖(約相當於13,926港元)的應計利息之和)。因此，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泰國(BVI)之前簽訂的合約安排於同日終止。同日，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及Mantan Saihad先生各自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象徵式代價2.5泰銖(即其各自原投資於該股份的資金)轉讓予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

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奧思知泰國為三名股東所有，其中奧思知泰國(BVI)擁有49.18033%的股權、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擁有50.81964%的股權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擁有0.00003%的股權。本集團有權獲得60%的經濟利益及57.47126%的投票權。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沒有任何變動。

本集團已成立奧思知中國，該公司之基本資料如下：—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Oriental City Group (Hainan) Services Ltd.)

(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ii) 總投資	:	170,000港元
(iii) 註冊股本	:	150,000港元
(iv) 經營期限	: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二十(20)年
(v) 業務範圍	:	為銀行卡及其付款平台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提供配套服務及各類經濟信息諮詢服務
(v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vii) 註冊擁有人	:	奧思知中國(BVI)(全資擁有)
(viii) 註冊辦事處	:	海口市金貿區國貿大道45銀通國際中心二樓營業大廳
(ix) 唯一董事	:	余先生
(x) 法定代表	:	余先生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版上市規則

創業版上市規則批准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創業板購回證券(股份須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指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本面值總和10%之股份，而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授權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必須使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不時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運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規限下可動用資本，以及就購回股份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或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規限下可動用資本。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以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上述權益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結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84-86號及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5樓505室設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送達本公司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地址與

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申請書載有余先生之委任通知，作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及通知之代理人。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1)奧斯知香港、(2)奧斯知泰國(BVI)及(3)奧斯知泰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進行修訂，闡明相關銷售股份數目為1,225,000股，並且奧斯知泰國股份買賣的完成時間推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 (b) (1)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2)奧思知香港及(3)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中文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奧思知香港同意將其於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與奧思知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下之所有權利、權益及責任轉讓予奧思知中國；
- (c) (1)奧思知香港、(2)奧思知泰國(BVI)與(3)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奧思知香港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其於687,500泰銖貸款中的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及按687,500泰銖的期權價格購買奧思知泰國275,00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代價為2,245港元；
- (d) (1)奧思知泰國(BVI)與(2)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新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Limpkittisin先生抵押以奧思知泰國(BVI)為受益人之抵押股份，作為代價，奧思知泰國(BVI)繼續向Limpkittisin先生授出總額為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之貸款；
- (e) (1)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及(2)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i)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及奧思知中國同意進一步在中國發展卡付款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期三年(「相關期間」)及(ii)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同意於相關期間免租金(包括管理費、電費及水費)向奧思知中國出租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金貿區國貿大道45號銀通國際中心二樓營業大廳之部份物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1)奧思知香港、(2)奧思知泰國(BVI)及(3)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奧思知香港已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1.00港元之代價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總額為12,745,487泰銖(約相當於2,628,617港元)之應收奧思知泰國款項；
- (g) (1)奧思知香港、(2)奧思知中國(BVI)及(3)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奧思知香港已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1.00港元之代價向奧思知中國(BVI)轉讓總額為1,210,053港元之應收奧思知中國款項；
- (h) (1) 奧思知香港、(2)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及(3)奧思知中國(BV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奧思知香港同意以1.00港元之代價向美雅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總額198,807港元(該金額屬奧思知中國(BVI)應付奧思知香港之未償應付金額2,697,642港元部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i) (1)奧思知香港及(2)奧思知中國(BV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行政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奧思知中國(BVI)聘請奧思知香港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首二個月之每月服務費用為32,000港元，餘下期限則為23,000港元；
- (j) (1)奧思知香港及(2)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及域名轉讓書，據此，奧思知香港以1港元之代價將域名www.ocg.com.hk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k) (1) Silver Rainbow Assets Limited (貸方)及(2) 奧思知中國(BVI) (借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Silver Rainbow Assets Limited同意向奧思知中國(BVI)墊款4,000,000港元，並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
- (l) (1)奧思知亞洲及(2)美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從奧思知亞洲收購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及配發9股及90股股份(全部列作已繳足股份)；
- (m) (1)奧思知亞洲及(2)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從奧思知亞洲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i)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及配發合共●股股份(全部列作已繳足股份)及(ii)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轉讓予奧思知亞洲之未付款認購人股份列作繳足股份；


- (n) 奧思知英國、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月●日簽署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當中載有對本集團之若干不競爭承諾；
- (o) 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月●日簽署以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與本附錄第12段所提述之稅項及其他彌償有關之彌償保證；及
- (p) 配售協議。

9.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下列地區註冊下列商標，該等申請尚待相關商標登記處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涵蓋之貨品	申請地點
	36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689649	第36類：信用卡服務； 信用卡發行；銀行服務	泰國
	36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6578996	第36類：銀行；基金投資； 金融服務；金融管理； 金融諮詢；信用卡服務； 信用卡發放；信用卡發行； 借款卡服務；與信用卡有關的調查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涵蓋之貨品	申請地點
	35及36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1024028	第35類：廣告； 市場推廣；客戶關係管理； 業務管理；業務發展； 以上全部歸類為第35類 第36類：信用卡服務； 生活品味主題卡(信用卡及 支付/銀行卡)發行； 金融服務；付款服務； 以上全部歸類為第36類	香港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a) 服務協議之詳情

執行董事已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上述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月●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此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事先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持續生效。
- (ii) 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之月薪及津貼(如有)載列如下：

姓名	月薪	每月住房補貼
余先生	50,000	30,000

- (iii) 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均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該等管理花紅之經審核合併溢利之5%之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 (iv) 執行董事將會放棄就其所得之月薪、費用津貼及花紅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在未支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之情況下可被僱主終止之協議除外）。

(b)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亦無授予董事任何實物利益。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董事支付任何數目之款項，作為(i)在獲邀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獲付之鼓勵酬金或(ii)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補償。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 (i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及實物福利（包括上述第(a)(ii)分段所提述之津貼但不包括上述第(a)(iii)分段所提及之年度酌情管理花紅）估計約為560,000港元。
- (v)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袍金。

(c) 董事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 (i)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將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以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

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6條之規定，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以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

於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	法團權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1)	●	●%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王麗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附註1：該等股份將由奧思知亞洲持有，而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英國之全資控股公司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由於余先生實益擁有奧思知英國控股股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奧思知亞洲所持●股股份之權益。

余先生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奧思知亞洲	法團	23,116,988	100%
奧思知國際	法團	23,116,988	100%
奧思知英國	法團	15,026,374股股份	45.36%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法團(附註2)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奧思知香港	法團(附註2)	23,116,988股每股面值為0.00001港元之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	法團(附註3)	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美元之股份	100%

附註：

- (2)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與奧思知香港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認購之任何配售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於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奧思知亞洲	實益擁有人(附註)	●	●%
奧思知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	●%
奧思知英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	●%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	●%

附註：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而奧思知國際由奧思知英國全資擁有，奧思知英國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在PLUS上市，其控股股東為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奧思知亞洲所持●股股份之權益。

每股10泰銖之奧思知泰國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	999,999 股普通股及550,000股 優先股	50.81964%

(e) 個人／公司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獲授予之任何銀行融通提供任何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

(f)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聯席牽頭經辦人會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3.5%計算之佣金，並從該筆佣金中支付任何佣金及銷售折扣。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有關佣金、銷售折扣、文件編製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以及印刷費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g)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下列各部份所述與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之交易：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ii) 本附錄第4段；及
- (iii)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方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在並無計及因配售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i) 除本附錄第4及第10段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之詳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附錄第17段所列之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iv)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本附錄第10段所披露之詳情外，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17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1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詳情見下文(b)分段)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所作之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或就購股權計劃而獲完全授權委員會(「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十週年前任何期間內隨時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曾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股東；
- (iv)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
- (v)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所聘用之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或
- (vi)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主要股東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

及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參與者類別之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本身並不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不時由董事會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惟：

- (i) 除非根據下文(ii)及(i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股份，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 (ii)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經更新之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早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iii)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等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只可向於取得該等批准前董事會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任何期間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引致該人士因行使根據之前授予其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股份，或根據之前授予其之持續及有效尚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上述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得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在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實際公佈業績當日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季度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向聯交所首次通知之相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刊登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佈之限期。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各自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一名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因行使建議獲授連同已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就此而言，本公司應編製並向股東寄發通函。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如有)須放棄投票。

(e)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f) 購股權行使時限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由參與者於要約函件內註明之期限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的屆滿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其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內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註明須達到任何目標。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出讓。

(i) 終止受僱權利

倘承授人不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i) 終止之日，倘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涉及其公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之原因被解僱；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之原因而終止受僱，則為終止之日後十二個月當日；或
- (iii) 倘承授人因辭職、退休、聘用合約屆滿或上述(i)及(ii)分段所述以外之原因而終止受僱，則為終止之日後一個月。

(j)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

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有關購股權的權利將被暫停。

(k) 訂立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換股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除收購者和／或其控制的人士和／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在一切合理的情況下盡力安排按經適當修訂的相同條款向全體承授人提出上述收購建議，並假設該等承授人會因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上述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的十四日內，隨時悉數或按其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列的數額行使所持的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l) 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的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法院指定舉行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相關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有關購股權的權利將被立刻暫停。

(m)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完成登記程序成為持有人前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利。據此，予以配發的股份必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與有關配售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其持

有人可享有有關配售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有關配售日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本公司股本架構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作為購股權(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標的事項的股份數目和／或認購價格須作出相應修訂。任何上述調整後給予參與者佔股本之比例均須與原先相同，但如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得進行調整。如發行證券乃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需作出以上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均須在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根據資本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符合本第(n)分段所載要求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o)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p) 註銷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註銷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尚未行使購股權處理，以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繼續生效。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i)、(j)或(k)分段所述各期限屆滿；
- (iii) 在(l)分段所述協議或安排生效規限下，所述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議定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公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原因而被終止僱用／委聘，進行導致終止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或董事身份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董事會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委聘的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憑證；及
- (vi) 董事將於承授人承諾已違反(h)分段或購股權根據(p)分段被取消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以取消購股權。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各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修訂，惟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或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事先批准，方可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均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導致董事會權力有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不時作出的有關規定。

(t)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披露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訂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理論（依據多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計波幅及其他變量）的基準作出。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該等變量不會用作計算任何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以一連串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投資者。

其他資料

1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本附錄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O)），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各別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繳付之稅項（「稅項彌償」）；(ii)本集團因未重新登記合作協議（據此訂立有關出租位於中國海口市金貿區國貿大道45號銀通國際中心二樓之部份營業廳的租賃安排）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罰款和負債及引致的費用（「未登記彌償」）。

償)；(iii)本集團因自奧思知中國成立之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未委任奧思知中國之董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罰款和責任及引致的費用(「未委任彌償」)；(iv)本集團因商戶發售或發行現金券以利好本集團聯營付款卡(包括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之會員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罰款及負債及引致的費用(「現金券彌償」)；(v)本集團因奧思知中國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遲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蒙受的任何罰款和責任及引致的費用(「社會保險彌償」)；(vi)本集團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載列的優先股框架安排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罰款及引致的任何費用；及(vii)本集團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一段載列的合約安排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罰款或引致的任何費用。

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就以下各項之估計最高風險額為(i)稅項彌償約為零，原因是鑑於奧思知中國及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登記約人民幣1,600,000元(約相當於1,800,000港元)及約4,500,000泰銖(約相當於1,00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即總稅項虧損約為2,800,000港元，(ii)若本集團之中國辦事處須搬遷至另外的處所，未登記彌償為估計遷移費用約人民幣5,000元(約相當於5,700港元)。根據海口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奧思知中國或須就未登記租賃繳納最高達租金200%的罰金。基於上述情況，無須就因並無發生有關中國租約之貨幣交易而未登記中國租約而受到處罰，(iii)未委任彌償約為零，(iv)現金券彌償為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當於228,000港元)，(v)社會保險彌償約為74,986港元，其中包括(a)行政罰款人民幣20,000元(約相當於22,800港元)及(b)預計過期罰款約人民幣45,777元(約相當於52,186港元)，(vi)若奧思知泰國被責令停業，優先股框架安排彌償約為766,533港元，其中包括(a)最多罰款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及(b)本集團的估計虧損約546,533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60%的比例，其中資產淨值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投資及在奧思知泰國累積收購後業績中所佔比例。該彌償保護並不包括停業虧損或未來收入虧損，及(vii)若奧思知泰國被責令停業，框架合約彌償約為766,533港元，其中包括(a)最多罰款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及(b)本集團的估計虧損約546,533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60%的比例，其中資產淨值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投資及在奧思知泰國累積收購後業績中所佔比例。該彌償保護並不包括停業虧損或未來收入虧損。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彌償人根據契據將毋須就以下各項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稅項；
- (b) 倘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自願作出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的稅項；
- (c) 由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之後果或任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致或產生的稅項追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致或增加的稅項追索；
- (d)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人的稅務責任(如有)須作扣減，但減幅不得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惟用於(d)分段所述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以減輕彌償保證人稅項負債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及
- (e)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發生或視作發生任何事件；或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負上主要責任的稅項。

1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650美元(約相當於28,47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奧思知亞洲及余先生。奧思知亞洲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23,116,988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無面值股份。余先生為奧思知亞洲的唯一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任何人士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7.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事務律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行
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	泰國註冊律師行
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泰國註冊律師行
Watson, Farley & Williams(Thailand) Ltd.	泰國註冊律師行

18. 專業人士同意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方達律師事務所、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及Watson, Farley & Williams (Thailand) Ltd.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19. 約束力影響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0.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的稅率為按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收取2.00港元。

就買賣股份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均獲豁免開曼群島印花稅。董事獲悉，本公司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倘準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垂注，本公司、董事或其他涉及配售事項的人士均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21. 股東名冊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管。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有關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並經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2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定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